# 安徽建筑大学首届校友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 一、赛事组织

- (一) 主办单位:安徽建筑大学、安徽建筑大学校友会
- (二)协办单位:安徽建筑大学各地方校友分会、安徽 建筑大学体育部、安徽建筑大学合肥校友会俊杰足球俱乐部

#### 二、赛事时间、地点

时间: 2025年11月1日下午1:00--5:30

地点:安徽建筑大学紫云路校区足球场

开幕式时间: 2025年11月1日下午1:00整

#### 三、参赛单位

以各地方校友组织(筹)为单位报名参赛,各地方校友组织组建一支球队参赛,每参赛队报名队员不得超过20人。 考虑到合肥校友会人数较多,可根据实际情况,报名参赛队 不得超过两支。

### 四、参赛资格

- 1. 参赛球员必须为建大校友。不得外聘非校友队员。
- 2. 学校校友会认可的各地区校友会的报名组队。
- 3. 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1 名、队员不超过 20 名。 领队和教练可由队员兼任。
- 4. 所有参赛队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高强度足球竞赛活动。各队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学校不承担比赛期间因身体健康原因或比赛意外伤害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 5. 参赛队员须携带身份有效证件以备核对。

#### 五、报名方式

- 1. 各参赛队需填写统一的《报名表》
- 2. 将电子版报名表发至校友会指定邮箱: xiaoyouhui@ahjzu.edu.cn
  - 3. 报名截至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 4. 联系人: 王琳(校友会), 电话: 18856898531

#### 六、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 1. 本次比赛为九人制赛制,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比赛规则。
  - 2. 比赛使用 5 号球。
- 3. 本次比赛根据报名参赛队数,拟采用以下两项赛制中的一种:
- A. 如报名队数在5支参赛队以下(包括5支队),比赛 赛制采取单循环制,以积分成绩排名。
- B. 如报名队数超过6支参赛队以上(包括6支队),比赛赛制采取赛会制,抽签分甲组、乙组两个小组,拟采用小组循环赛+小组同名次竞赛方法。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制,小组赛每场必须赛出胜负,如两队比赛为平局,以点球决出胜负,赛出甲、乙组各组比赛名次。第二阶段:为两组同名次比赛,甲组第一名与乙组第一名争夺本联赛冠、亚军;甲组第二名与乙组第二名争夺本联赛季军与第四名;以下如此类推,直致决出各队名次。
- 4. 每场比赛 35 分钟,上下半场各 15 分钟,中场休息 5 分钟;比赛过程中换人次数不限,换下还可以换上。

- 5. 各队需准备颜色统一、印有号码的比赛服(最好深、 浅两套)。上场队员穿 TF(碎钉)球鞋,不允许穿 AG、FG (大钉)、SG(钢钉)鞋上场,不得佩戴任何饰物上场比赛。
  - 6. 禁止铲球、故意铲球裁判给与黄牌警告。
- 7. 场上队员服装统一,队长自备队长袖标,上场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
- 8. 迟到 15 分钟未能参赛的球队按弃权处罚: 球队一方 比赛弃权则按中国足球协会通行的足球竞赛规则执行处罚, 按 3: 0 处理。
- 9. 比赛中运动员的红黄牌统计,累计 2 张黄牌停赛一场, 红牌当场及下场比赛停赛;如有严重犯规或其他违纪行为, 组委会可视其轻重追加处罚。

#### 七、积分与名次

- 1. 第一阶段小组赛循环赛,全场比赛胜者得3分、平局点球决胜负时,点球胜者得2分、负者得1分,得出小组排名,如两队积分相等,比红、黄牌,多者排后(1红=两黄),如积分再相等,抽签决定小组排名。
- 2. 第二阶段甲、乙两小组同名次比赛,按两队比赛结果 名次类推,赛出冠军、亚军、季军、第四名,以此类推,赛 出全部名次。

#### 八、奖励方法

- 1. 设冠、亚、季军奖杯
- 2. 设"最佳射手"、"最佳守门员"个人奖项

3. 设"优秀组织奖"、"道德风尚奖"、"公平竞争奖" 等若干团体奖项

#### 九、注意事项

- 1. 本赛事为校友友谊赛,以"回家"为主题,旨在感恩母校,共述母校情怀;以球会友,传承建大精神;以球聚力, 共创事业辉煌。请各队秉持"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原则, 尊重裁判、尊重对手,维护赛场纪律。
  - 2. 严格遵守比赛时间,赛前15分钟到各赛场检录集合。
- 3. 对比赛中发生的争议,须由其队领队、教练做好本队队员思想工作,由领队在比赛结束后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述。
- 4. 严禁任何形式的恶意犯规、报复性犯规、辱骂对手行为;如有违反,学校赛事组委会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个人、或队伍进行警告、停赛、取消比赛成绩。
- 5.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导致比赛无法进行,由组委会决定 推迟或调整赛程

## 十、比赛裁判、监督

由安徽建筑大学体育教学部统一指派

#### 十一、其他活动安排

赛事期间,校友会组织校友座谈、参观校园等联谊活动, 具体事项安排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